

股票代码：002771

股票简称：真视通

编号：2017-044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11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小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及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今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北京

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胡小周先生及王国红先生以书面形式提议董事会将上述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相关事宜的议案》，增加到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相关事宜的议案》主要内容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批准和签订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合同或协议、法律文书或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一切事宜，并批准和签订相应的法律文书或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并批准和签订相应的法律文书或文件，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日，胡小周先生及王国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7,405,6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98%，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取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公司章程条款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的工作还在办理中，且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公司章程的修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董事会决定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及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再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本议案。《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备查文件：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